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3月2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餐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网上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市值认定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2月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指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3152.5倍。本次发行价格10.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度市盈率为18.34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34倍(每股市价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18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528.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676.9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5年2月10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网上有效申购数/网上初始发行数。

有无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获得足额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网下投资者获得足额足额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2月12日(T+2日)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网上路演
T-5日	2015年2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开始缴款(12:00前) 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并签署《网下申购确认单》(12:00前)
T-4日	2015年2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2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结果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2月6日 周五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路演最终公告》) 确定网下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
T-1日	2015年2月9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发行安排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日(9:30—15:00,申购时间顺延至15:00之前)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日	2015年2月10日 周二	网下申购(9:30—15:00,申购时间顺延至15:00之前)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2月11日 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发行对象,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2日	2015年2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余款退款
T+3日	2015年2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指南》(《网上申购指南》)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T-1日为网上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4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申购。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网下投资者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到本公告刊登日,本次发行网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均符合网下申购的条件。

4、初步询价时将提供初步询价公告,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

5、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持有的股票账户卡关联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6、对于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由网下投资者回拨后用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持有的股票账户卡关联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7、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持有的股票账户卡关联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8、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持有的股票账户卡关联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9、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5年2月10日(T日)15:00时分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在2015年2月1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起始数量,即1,320.20万股时,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由网下投资者回拨后用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持有的股票账户卡关联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11、本公司仅对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事宜,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红相电力	指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沙保荐	指长沙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676.94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以下称为“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行为(以下称为“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配售对象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T日	指2015年2月10日,即网下申购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及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2月10日(T-1日)至2015年2月5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2月5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46元/股至13.25元/股,拟申购总量为77,780.00万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司公告附表。

符合要求的6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奥特迅	1047	10.46
广发银行	1058	10.46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1.05%,对应的剔除数量为8,260万股。其中,报价为10.46元/股以上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200万股;报价在10.4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5,760万股;报价为10.4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且报价时间在2015年2月5日14:37-14:41区间(即网下申购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及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之后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2,6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奥特迅	1047	10.46
广发银行	1058	10.46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为10.46元/股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发行人评价较高,且报价时间在网下申购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及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之后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5,760万股;报价为10.4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且报价时间在2015年2月5日14:37-14:41区间(即网下申购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及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之后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2,6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股)
奥特迅	1047	10.46
广发银行	1058	10.46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1.05%,对应的剔除数量为8,260万股。其中,报价为10.46元/股以上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200万股;报价在10.4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5,760万股;报价为10.4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且报价时间在2015年2月5日14:37-14:41区间(即网下申购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及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之后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2,6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并将在网下发行的股票的到账情况函件进行审验,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并将在网下发行的股票的到账情况函件进行审验,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并将在网下发行的股票的到账情况函件进行审验,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并将在网下发行的股票的到账情况函件进行审验,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并将在网下发行的股票的到账情况函件进行审验,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